

证券代码：873890

证券简称：靓时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90	靓时新材	2025 年 4 月 30 日

-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，系统总结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及各项财务指标，列示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提出了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要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发表意见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方向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，经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5,380,591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3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杰、于婧、上海靓时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靓居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喜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丁静、凌开舟、孙丹、孙彪、孙苗。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住所进行变更，由“武进区横林镇武青路 12 号”变更为“武进区横林镇武青路 12 号及武进区横林镇中杨路 36 号”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8日下午13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于婧，0519-885085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